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298號

聲 請 人 古珮菊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8號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8號裁定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表：股票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備考
1	國璽幹細	102ND0080287-7	股票	1	1000	

	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2ND0080288-9		1	1000	
3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2ND0080289-0		1	1000	
4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2ND0080290-7		1	1000	
5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2ND0080291-9		1	1000	
6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2ND0080292-0		1	1000	
7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2ND0080293-2		1	1000	
8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	102ND0080294-4		1	1000	

	術股份有 限公司					
9	國璽幹細 胞應用技 術股份有 限公司	102ND0080295-6		1	1000	
10	國璽幹細 胞應用技 術股份有 限公司	102ND0080296-8		1	1000	